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清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2號）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壹壹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、吸管各壹支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2號被告林清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物品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淨重0.1139公克），抑或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之玻璃球、吸管（各1支）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1年9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既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且因此等毒品均已附著於各該包裝袋、玻璃球或吸管，而均難以單獨析離，爰依前述法律規定及說明內容，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

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而該案中被告為警扣得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鑑驗結果，均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前淨重為0.1139公克，取樣0.0021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為0.1118公克），又扣案之玻璃球、吸管各1支，經乙醇溶液沖洗，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出具之111年9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上揭法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另盛裝、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、玻璃球、吸管本體，皆因包覆、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